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15.3.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行設有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供股東建議及解決問題。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行之主要控制股東為高雄市政府，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 41.23%，其代表人並依高雄市政府投資本行股權管理辦法執行職務。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行訂有「對子公司監理準則」控管相關風險。(截至 115 年 1 月底無關係企業)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		<p>1.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保障股東權益，本行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於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就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及應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等訂有相關規範。每屆董事改選，均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辦理受理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經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依本行董事選任辦法於股東會辦理選舉，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p> <p>2.本行第 15 屆董事會成員現由 12 位董事組成，其中包含 4 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擁有多元背景，涵蓋金融、產業及學術界菁英，並普遍具備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會稅務、法律、工會及國際市場觀等領域之豐富經驗及專長；另就成員年齡分布，逾 70 歲者 1 位、66~70 歲者 3 位、61~65 歲者 3 位、56~60 歲者 2 位、46~50 歲者 2 位、26~30 歲者 1 位，顯分散於各年齡層，藉此廣納不同意見與看法，促進本行業務穩健發展。</p> <p>3.本行亦著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已於 112 年 3 月 24 日修訂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或至少 1 席以上，爰本行業於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第 15 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共 12 席，其中女性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共 3 席，惟間有因個人因素及生涯規劃請辭，及法人</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股東改派代表人情形,現餘 2 席女性董事,尚符合上開至少 1 席以上之規範,然為兼顧性別平等,將以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為努力目標。</p> <p>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p>	無差異
(三)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1.本行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於 109 年 3 月 19 日第 13 屆董事會第 25 次會議通過「高雄銀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p> <p>2.依本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 3 條規定,每年應辦理內部績效評估 1 次,且至少每 3 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 1 次。依此,本行業已完成 114 年度董事會內、外部績效評估,並陳報評估結果至本公司 115 年 2 月 5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28 次會議,及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1.本行於每年委任前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第 2 點之評估項目與 AQI 指標進行評估。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10 月 17 日審計委員會及 114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p> <p>2.評估項目說明如下:</p> <p>(1)簽證會計師與本行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重大異常借貸或非正常商業行為下融資保證情事。</p> <p>(2)簽證會計師未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簽證會計師未於本行中擔任董事、經理或職員之職位。</p> <p>(4)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非為銀行法 33-1 條規範之利害關係人。</p> <p>(5)擔任本行簽證會計師之期間未連續超過七年,且輪調卸任後未於兩年內回任。</p> <p>(6)簽證會計師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1.本行董事會秘書處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專責單位。本行 114 年 11 月 7 日第 15 屆第 26 次董事會議通過自 11 月 7 日起聘由涂泰祿先生兼任公司治理主管。</p> <p>2.本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且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持續進修及遵循各項法令，並依本行「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提供董事及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等。</p> <p>3.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p> <p>(1)協助董事會成員執行職務，並提供其執行職務所需之相關資料及進修課程資訊，俾其藉由持續進修，以充實新知、提升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p> <p>(2)適時提供董事會成員與其執行職務直接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內容與發展狀況。</p> <p>(3)於獨立董事依規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晤面談，以瞭解本行各項財務業務狀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4)擬訂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議程，且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參與會議並提供充實之會議資料，議案內容如與個別董事有利益關係者，均予以事前提醒，以貫徹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議事錄，以提供予各董事參閱。</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且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針對修訂章程及董事改選議案督導辦理變更登記事宜。</p> <p>4.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第 52 頁「114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行設發言人、免付費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供股東、員工、客戶建議及釋疑；另不定期辦理社區理財講座及提供內部人公司治理研討之訊息，並充分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官網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各類「利害關係人」聯繫方式，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		本行架設有網站(網址 www.bok.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		上述網址可點選進入本行英文網站；本行並設置發言人制度，發言人宋副總經理同強；並指定專責單位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聯絡窗口，由各業務主管單位依規辦理資訊蒐集及揭露。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1.本行 114 年度財務報告已依規定於 115 年 3 月 16 日期限內公告及申報。 2.本行 114 年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已於規定期限前公告及申報。	無差異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p>(一)投資者關係：本行之主要控制股東為高雄市政府，持有本行普通股股份 41.23%，其代表人並依高雄市政府投資本行股權管理辦法執行職務。</p> <p>(二)員工權益：請參閱第 83 頁「七、勞資關係(一)、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p> <p>(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請參閱第 33 頁，「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四)114 年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第 49~52 頁附表「114 年董事進修情形」。</p> <p>(五)114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第 52 頁附表「114 年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87~93 頁「本行各項風險管理制度」。</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加強客戶之服務與溝通，本行設有消費者申訴專線、以及授信、衍生性金融商品、消費金融案件債務協商機制等專屬服務窗口。</p> <p>(八)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114 年 6 月 2 日本行已向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完成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p> <p>(九)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請參閱第 76~79 頁「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本行第 11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於上市公司排名前 6%~20%。</p> <p>(二)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2.持續提升永續相關資訊揭露、溫室氣體推動措施及減量情形。 <p>(三)加強事項與措施：持續精進及強化本行永續發展及各項治理，以符合各項指標。</p>				